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1月4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原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克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。现经公司总经理李立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卢妙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2年1月24日）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李立先生提名，拟聘任卢妙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（2022年1月24日）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5日